

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完善

◆ 康 慧

(河北旅游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进入网络时代,大量的个人信息涌入网络被运营商收集,导致个人信息侵权案件纠纷越来越多。目前,我国有许多网民遭遇过个人信息泄露问题。滥用个人信息的行为不仅对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威胁,甚至于会危害到公共利益。个人信息保护这一思想起源于其他发达国家,我国相关研究起步较晚,在相关基本理论上各界未能达成共识。在日益发展的信息网络时代,更有必要思考及重视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本文结合我国实际、个人信息的立法以及个人信息的司法保护,从民法的角度对个人信息的保护进行了探讨,并从民法的角度提出了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建议。

【关键词】个人信息;民法保护;完善

一、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概念及特点

(一)个人信息的概念界定

《欧洲数据保护公约》对个人信息保护的定义为:与个人有关的信息,同时该信息是可以被外界所认出的信息;刘宪权与王哲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刑法适用的调整和重构》中认为,“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沈昱熙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中“个人信息”的界定》中认为,“个人信息是指应当是以电子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直接或者间接识别特定自然人或者反映自然人活动的各种信息。”因此,笔者认为个人信息是指可通过数据信息及其他方式被外界识别,并能够反映自然人特征及活动轨迹的各种信息。

(二)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特点

1.实施的保密性

个人信息侵权的保密性是指侵权行为人对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不易被信息主体发现。信息主体向有关用户主体上传自己的信息后,其个人信息失去监督,其个人信息的使用完全由用户主体决定,用户为了其商业利益,将违反其使用信息主体的约定。如果信息主体在使用信息的过程中遭受损失,则不易发现,即使信息主体发现信息被非法使用,也难以证明。

2.行为的连续性

由于信息处于流动中,一旦信息主体的信息被使用主体不当使用,那么就会迅速在网络上传播,其造成的损失也难以计算,每一次信息的传播、使用,都是一次新的侵权行为。从这方面讲,个人信息的侵权行为具有连续性。

二、我国个人信息民法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需要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行为人才承担侵权责任:一是行为人实施了侵权行

为;二是该侵权行为损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三是该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存在过错。我国《民法典》对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是“过错原则”,另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被侵权人若要主张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害,需要承担举证责任,这对被侵权人是很困难的。2021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生效,第六十九条确立了个人信息侵权的“过错推定原则”,需要侵权主体证明其没有侵害主体的合法权益,或者在侵权行为中,自己没有过错,就可以免责。

(一)受害人证明能力不足

在信息化时代,信息主体想证明哪个信息主体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实践中存在困难。如果信息主体不能证明哪个信息处理者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信息处理者又有证据证明侵权人不是他,那么信息主体的主张就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存在败诉的风险。例如,在解某与A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解某案)中,原告解某于2015年7月9日在一家购物网站上购买了一个插座,并于7月20日收到了快递送达的货物。8月23日,原告收到了自称“A网站客户服务”和“A银行客户服务”的电话,被罚款数万元。法院认为,欺诈者可以从卖方、快递公司、A网站授权人员等处获得个人信息,而原告无法证明任何被告的行为造成了损害,因此举证责任不能承担不利后果。例如,在庞某与B公司(以下简称庞某案)之间的隐私纠纷案件中,原告庞某委托陆某在B平台购买第14张中国东方航空的机票。2014年10月11日,庞某通过某旅游公司的代理购票,后庞某收到了航班取消欺诈信息。一审法院认为,原告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泄露了原告的手机号码和机票信息,因此,应当承担不提供证据的后果。在上述两起案件中,被害人败诉的主要原因是缺乏证明能力。

(二)因果关系证明标准不明确



《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一百零八条确定了“高度可能性”的标准，这种可能性是一种可能的状态，并不是必然的状态，但这种高度可能性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举证责任人需要穷尽一切方法获得所有的证据，如果相关证据不能达到一定标准，那么就会存在被认定事实不存在的可能。根据该条规定，信息主体必须要证明其遭受的损失是信息处理者的不当行为导致的，才能获得胜诉。例如，在钟某某与成都申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以下简称钟某某案）中，原告钟某某的快递由申通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承运，原告在6日领取时发现包裹已经丢失，遂申请理赔，9日收到自称是理赔客服的诈骗电话，被骗97268元。法院认为，虽然快递丢失与诈骗发生的时间非常接近，但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诈骗分子是从被告处知晓原告信息的，因此，被告的行为与原告所受损害并无相当因果关系。“不足以证明”的表述表明，法院认定因果关系时采用了高度盖然性标准。

（三）裁判标准不统一

现行《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并没有将个人信息明确为具体权利或权益，所以在法律实务中，也不能以“个人信息纠纷”为案由进行立案。以“个人信息”为关键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搜索相关判决文件，通过对搜索结果的归纳整理，可知涉及“个人信息”的相关案件多是以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一般人格权利为案由进行立案审理的。这均是由于个人信息权益未能成为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民事权利或利益进行司法实践所导致的，而更大的影响在于法官在审理相关案件时无法可依，只能以其他人格权案例为参照进行自由裁量。这不仅使得我国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案件在裁决时缺乏统一的标准，甚至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司法机关乃至法律的权威性构成不利影响。

（四）个人信息处理方式隐蔽化

在“微信读书案”中，黄某认为腾讯公司运营的某读书软件在未征得同意的情况下，从腾讯运营的其他软件中获取其好友信息，并向其好友公开自己的读书记录，这对其个人信息权益构成了侵害。时下大热的短视频平台抖音也被诉其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收集用户的通讯录信息。上述两个案例可以显见，目前各类应用软件对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已呈现出明显的隐蔽化趋势，软件运营者可凭借其在技术方面的优势，自主地采集其所需的个人信息，而后对信息进行处理和使用。而作为被侵害方的用户无法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只能等到侵害结果产生后十分被动地进行救济。这给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极高的要求，甚至接近于不可能完成。

三、个人信息民法保护的完善建议

（一）厘清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关系

个人信息最重要的特征是“可识别性”，若要准确识别个人信息，还需要与其他信息结合起来，比如微信的好友信息，这些信息具有识别用户并能够将其与特定情况下的其他数据匹配到特定用户的特征。而隐私则是自然人的私生活的宁静，不愿为他人所知的私人空间、私人活动、私人信息，强调的是“隐私”。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人们的个人信息不时地被非法泄露和使用，对个人、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构成了严重威胁。个人信息权和隐私权虽然都是人格权，二者是属于有交集但不重合的关系，二者之间不是简单的包含和被包含的关系，个人信息可能包括个人隐私，但是其概念却超出了隐私权保护的范围。

（二）重塑侵权责任归责原则

首先，侵权责任规定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判断是否构成侵权责任，要看是否满足如下四个构成要件：第一，是否存在违法行为；第二，是否造成了损害后果；第三，行为与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第四，行为人是否存在过错。我国侵权责任的基本原则是“过错”，而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规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导致举证责任一般由受害者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为“过错推定原则”，只要侵权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对信息主体实施侵权行为，或者导致该侵权行为的过程中，自己没有过错，那么侵权人就可以免责，这时就有可能导致信息主体败诉。因此，为了更好地保护信息主体的信息不被泄露，应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因此，在涉及个人信息侵权行为时，应采用无过错责任。对于无过错责任，两大法系虽表述不一致，但“至少达成了这样一种共识，即严格责任是英美法中广泛使用的概念，与之相对应的无过错责任则产生、成长于大陆法系的土壤中。它们都大致地涉及在侵权责任认定过程中，不考虑加害人过错或者至少并不首先考虑过错这样一种立法、司法乃至法学思维上的取向。”无过错责任原则不依赖于信息处理者的故意和过失，而是以保护信息主体的信息绝对安全为基本义务。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对个人信息保护更为有利，他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受害者的举证难度，从而使信息处理者可以自觉、主动地完善其信息保护系统，加强个人信息的保护，进而减少个人信息侵权案件的发生。

（三）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

个人信息侵权案件具有多发性，往往伴随着众多个人信息被集体泄露的情形，因而私益之外也具有很强的公益性。根据最高法院披露的一起案例，自2019年2月以来，被告孙某支付3.4万元人民币给刘某，通过微信、QQ等方式从互联网上与外界交换了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四万多条个人信息。案外人刘某在获取相关信息后用于虚假

的外汇业务推广。由于其侵害的并非某个自然人的个人信息，而且一个群体，这时有必要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引入公益诉讼，这将实现对多数人的保护，而不仅仅是个人利益的保护。进入数字时代后，各种社交软件、App、小程序的应用均需提供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已成为企业间争相抢夺的对象，因此，对个人信息的侵权案件越来越多，那么这时启动公益诉讼将可以保护更广泛的受害者。我们可以通过法律明确个人信息侵权案件中的起诉主体，如人民检察院、消费者协会及国家网信办等相关组织。目前个人信息侵权案件，受害方一般是自然人，而侵权主体多以科技公司、互联网平台公司等为主，受害方与侵权主体无论在个人信息的管理方面，还是使用方面都存在较大差距。受害方无法第一时间发现信息被侵害，一旦发现也无法准确判断侵权主体的数量及详细信息，更无法计算由于其个人信息被侵害而遭受的实际损失。若对个人信息案件处理不当，不仅会对个人产生影响，更重要的是会对社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对个人信息的保护采用公益诉讼的方式，能有效地保护受害者的权益。

（四）引入惩罚性赔偿，提高违法成本

个人信息侵权不同于其他侵权行为，由于个人信息侵权往往不会对信息主体造成很大的经济损失。通过查询案例，发现个人信息侵权主要对信息主体产生的影响可能是生活等方面的影响，比如，广告推销之类的骚扰电话。而信息主体要实现维权，需要付出的成本远远高于侵权所造成的损失。这样，为了实现对侵犯个人信息行为的有效防范，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就显得尤为必要。惩罚性损害赔偿亦称为惩戒性或报复性损害赔偿，是指由法庭所作出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赔偿额的损害赔偿。比如《网络安全法》

中规定了企业侵犯个人信息的经济赔偿上限为100万元，这对于目前国内诸多互联网头部企业而言无异于九牛一毛，过低的违法成本不仅无法对企业起到惩戒的作用，甚至还会刺激企业更加肆无忌惮地实施侵权行为，背离了立法的初衷。《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的额度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获取的收益，给消费者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经营者获取的收益的，赔偿的额度为消费者的实际损失；经营者获取的收益、消费者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赔偿的额度不低于500元；造成消费者严重精神损害的，应当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精神损害赔偿。若要使广大的信息处理者更好、更自觉地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则需要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一旦发生个人信息侵权行为，损害金额又无法确定的情况下，可以按照企业实际经营收入的一定比例，对企业予以罚款，让企业对个人信息始终存有一种敬畏之心，从而规范企业个人信息的管理和使用，真正实现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李国庆.论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权的民法保护[J].河北农机,2021(02):126-127.
- [2]徐剑华.论个人信息权在民法上的保护[J].青年与社会,2020(18):72-73.
- [3]周君丽.整体性视角下民法保护个人信息的外部边界研究[J].中国国情国力,2021(11):55-58.
- [4]王苑.个人信息保护在民法中的表达——兼论民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之关系[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24(02):68-79.

作者简介：

康慧(1984—),女,汉族,河北石家庄人,硕士,经济师,研究方向:合同法、公司法、信息保护。